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1 裝潢切結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Email:a-chung@taitra.org.tw 或以掛號寄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 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張世昌先生 電話：02-2725-5200 #5517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1：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16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再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twtcnangang.com.tw> → 展館服務與設施 → 職安管理辦法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勞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 / 機構 / 單位：\_\_\_\_\_ ( 簽章 )

負責人：\_\_\_\_\_ ( 簽章 )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為確實執行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請於**5月20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a-chung@taitra.org.tw或掛號方式寄回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張世昌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5517。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2016-2021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 附件 1-1：裝潢切結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16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不燃及防燬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 必填 )** 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本參展手冊第 18 頁）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妥本件（請自行影印存參），連同附件 1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請於 5 月 20 日前以彩色掃描並於表單空白處填寫「掃描本承諾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以電子檔方式寄 [a-chung@taitra.org.tw](mailto:a-chung@taitra.org.tw) 或以掛號方式寄回「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一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張世昌先生收」，電話：02-2725-5200 轉 5517 分機，**未依規定送交本切結書者，恕不發給廠商參展識別證。**

※已繳交附件 1 和附件 1-1 之參展廠商，請於進場時間（6 月 19 日至 21 日）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樓層之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展品押稅進口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75 林柚希小姐（食品展）  
#2692 吳侑庭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2：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本公司 \_\_\_\_\_ 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16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  
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  
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請  
自  
行  
影  
印  
存  
參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連絡電話：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電 話：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自行聯絡本會指定報關行  
 奕達：02-2785-6000轉105 郭先生  
 紳運：02-2758-7589 / 0935-245-909 陳先生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2-1：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之2016年食機展 包裝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請自行影印存參

- 1.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保稅展品於展後3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參展連絡人：\_\_\_\_\_

電話：( ) \_\_\_\_\_

傳真：( ) \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年 月 日

註一、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

二、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包柱申請」電話：  
02-2725-5200  
#2675 林柚希小姐（食品展）  
#2692 吳侑庭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3：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16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因承租攤位範圍有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真：\_\_\_\_\_

說明：

- 請於5月20日前將本申請表及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信封上註明「包柱申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109-770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二組林柚希小姐收（食品展）分機2675 / 吳侑庭小姐收（食機展、包裝展）分機2692，於彙整後轉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向立面及西向立面寬為213公分，南向立面及北向立面寬各為235公分；高度為250公分）；(2) 北側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70公分寬、200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須留設110公分高、6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洒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3) 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140公分高、110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洒水開關、滅火器CO/CO2偵測關閉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5) 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展覽主辦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以上如有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TEL：02-2725-5200分機5555楊世輝先生）。※各柱面尺寸等參考本展網站→參展廠商→展館柱面資料查詢系統。本系統資料僅作參考，確切尺寸仍須請裝潢商至現場勘查，以免誤差。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定處以罰款。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審查欄	
承辦人	組長	承辦人	組長

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掛號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並在信封上註明「重型車輛入場申請」  
電話：02-2725-5200  
#2675 林柚希小姐（食品展）  
#2692 吳侑庭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附件 4：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98年9月22日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統一編號：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噸/ 最高吊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噸		
	申請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牌照號碼：		
辦公室電話：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行動電話：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電子郵件：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噸/ 最高吊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噸		
	申請停留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b>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b>（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主辦單位事先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li> <li>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所需者。參展廠商須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初步審核後送南港展覽中心，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li> <li>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下層展場（1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上層展場（雲端展場）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1樓）I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上層展場（雲端展場）L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應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li> <li>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li> <li>5.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b>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獲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b></li> <li>B.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li> <li>C.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75 或 2692）或南港國際展覽中心（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5515）。</li> </ol> </li> </ol>			
(1) 參展廠商與負責人簽章	(2) 主辦單位審查	(3)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 附件 4-1：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2010/03/04

## 第一條、訂立宗旨：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保護南港展覽館1樓及雲端展場樓板結構及機具施作之安全，茲規範吊車業者操作吊具時，須於油壓支承座下加墊大面積鋼板或枕木之規定，乃訂立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枕木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

## 第二條、借用對象

南港展覽館1樓及雲端展場內作業之大型吊車業者（以下簡稱乙方），若無自備保護鋼板或枕木，均得向甲方洽租，否則不得進場作業。

## 第三條、每片鋼板及枕木規格

	鋼板	枕木
尺寸	90公分×90公分	96公分×96公分
厚度	1.5公分下方再黏接2公分厚之橡膠板	22公分
重量	每片約300公斤	每片約100公斤

## 第四條、申請借用程序

- 一、乙方依實際需要，填妥甲方提供之「南港展覽館吊車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如附件）後，向甲方提出申請。
- 二、乙方依規定繳交押金及租金並獲得甲方許可後，請自行洽請堆高機公司至甲方指定地點搬運所借用之鋼板或枕木（搬運費由乙方自付）。

## 第五條、收費標準及押金單位：新台幣

鋼板或枕木	借用租金/每4小時	押金 / 每4小時
1片	100	2,000
2片	200	4,000
3片	300	6,000
4片	400	8,000

註1.借用租金以每4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仍以4小時計。

2.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片 / 每小時逾時租金新台幣100元。

## 第六條、用畢歸還、遺失或損壞賠償

乙方於租用時間內完成相關工作後，須將鋼板或枕木運回至甲方指定之地點，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台幣35,000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台幣11,000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或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 第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修訂公佈。

本單一式兩聯，第一聯由借用人保管，第二聯由收費員保管

##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借用申請單

No: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借用人		手機電話	
借用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枕木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片；押金計 元
	月 日 時 分止	警衛簽章	

- 一、每片油壓支承座鋼板或枕木之押金 / 每4小時為新台幣2,000元。租用每片鋼板或枕木 / 每4小時租金為新台幣100元。借用租金以每4小時為一個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仍以4小時計。
- 二、逾時使用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每片大鋼板或枕木 / 每小時逾時租金新台幣100元。
- 三、返還借用之鋼板或枕木，經檢查無損後，取回押金。每片鋼板購入成本為新台幣35,000元，每片枕木購入成本為新台幣11,000元，借用者如不慎遺失，須依原價賠償。如借用者使用不當致鋼板 / 枕木受損，須依價賠償修復費用。

收費金額：新台幣 仟 佰 元整	收費員蓋章：
-----------------	--------

聯繫窗口：南港中心場地管理組張民豐先生，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5515。

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方式寄回台北郵政 109-770 號信箱  
電話：02-2725-5200  
#2675 林柚希小姐（食品展）  
#2692 吳侑庭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 附件 5：攤位內設置舞台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16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特殊裝潢設施」，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1.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2支為限，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85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1小時以上，每次以15~20分鐘為限）。
  2.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3.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台幣5,000元、第2次罰新台幣10,000元、第3次罰新台幣20,000元、第4次罰新台幣30,000元、第5次罰新台幣50,000元。
    -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本中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4.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1.2至1.5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 註：1. 於5月20日前填妥本表併同新台幣五萬元之即期支票保證金以掛號寄交負責窗口。  
2.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3.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6月21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6月22日至6月25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三萬元。  
4.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請填妥本表後並傳真至：02-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 #2675  
 林柚希 小姐

截止日期  
 105年5月20日

攤位號碼：\_\_\_\_\_

## 附件 6：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 / 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將於展示現場舉辦烹調 / 試吃活動，將確實守主辦單位之規定，禁止使用瓦斯/炭火等明火設備，自負一切公共安全及損壞賠償責任，並自備消防滅火器材與密閉式垃圾收集裝置，使用垃圾袋（如連鎖速食店中所使用者），若有餾水需倒至指定餾水收集桶，以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安全，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外貿協會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之處分。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將辦理：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_\_\_\_\_

現場試吃 試吃產品名稱：\_\_\_\_\_

烹調加熱裝置： 微波爐  電磁爐  電烤箱  其他，\_\_\_\_\_（請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掛號郵寄  
 至：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  
 ( 附件 15-4 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  
 電話：02-2725-5200 #5568 ( 4 樓 )、5569 ( 1 樓 )

截止日期  
 105年6月1日

## 附件 7：水電申請表

2016 年  食品展  食機展  包裝展

( A ) 一般用電 ( 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

貴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 \_\_\_\_\_ KW，額外申請 \_\_\_\_\_ KW，合計 \_\_\_\_\_ KW ( 每 1 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 KW 部份由另 1 回路供應 )

( B ) 動力用電：( 附 NFB 及箱體 )

申請的級數為：15A, 20A, 30A, 40A, 50A, 60A, 75A, 100A, 125A, 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 $\psi$  3W 22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psi$  4W 38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3 $\psi$  4W 440V 60HZ: 1. \_\_\_\_\_ A 2. \_\_\_\_\_ A 3. \_\_\_\_\_ A 4. \_\_\_\_\_ A 5. \_\_\_\_\_ A

( C ) 24 小時用電：( 附 NFB 及箱體 )

1 $\psi$  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5A \_\_\_\_\_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psi$  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psi$  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 $\psi$  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 D ) 裝設給排水管 \_\_\_\_\_ 組 ( 1 樓壓力約 2.4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2 公斤/平方公分 )

( E ) 裝設壓縮空氣 \_\_\_\_\_ 組 ( 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 )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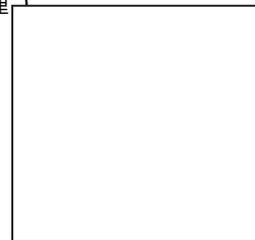
電話號碼：( \_\_\_\_\_ )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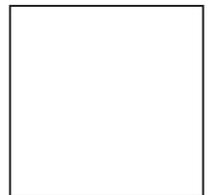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是否有聯展攤位：是  否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

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1 ) 105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2 ) 10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 10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依通知處理順序 )

( 4 ) 105 年 6 月 9 日 ( 含當日 )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

三、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 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 1 ) 1 樓展場鴻冠水電 02-2725-5200 分機 5569

( 2 ) 4 樓展場西北水電 02-2725-5200 分機 5568

五、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

六、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 1 ) 下層展場：下層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112。

( 2 ) 上層展場：上層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分機 5401。

## 附件 7-1：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1.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 )，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6 月 8 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2.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 含 )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3. 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4. 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5. 如有 ( 1 )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 2 )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 3 )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 4 )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6. 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 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7. 一般用電 ( 單相 AC110V )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 1/2 英吋 )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8. 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9. 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10. 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11. 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12. 水電申請查詢電話：展館 1 樓鴻冠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9；4 樓展場西北水電 02-2725-5200 轉 5568。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例假日除外 )

## 附件 7-2：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 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	定價 ( 元 )
1	單相 110V 5A ( 500W )	625
2	單相 110V 10A ( 1000W )	1,250
3	單相 110V 15A ( 1,500W )	1,87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5,000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2,500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 ( 500W )	1,901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 ( 1,500W )	2,711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 ( 2,000W )	3,116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67	給排水管	2,363
68	壓縮空氣	5,000

## 附件 7-3：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瓦)

##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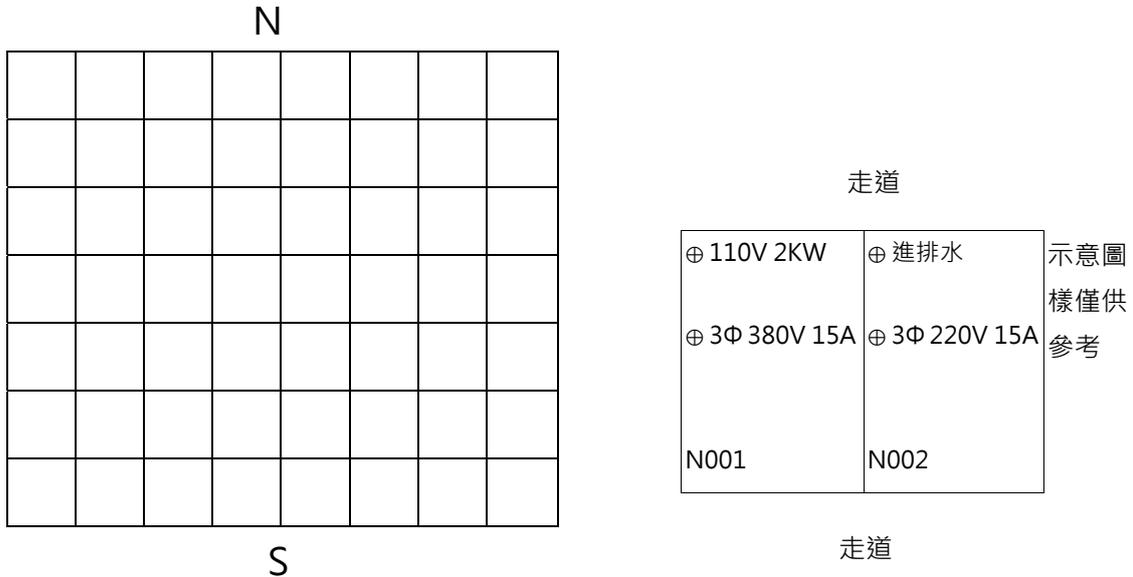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 附件 7-4：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 貴會裝設 一般用電( 110V )電源箱、220V動力用電電源箱、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的位置 )



(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壓縮空氣及進排水口的位置，  
 可以另外用附圖連同本表寄回。 )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  
 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  
 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 ( 裝潢 ) 公司：\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 ( 裝潢 ) 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 ( 裝潢 ) 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 附註：
1. 逾期末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 本會僅提供水、壓縮空氣、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 所申請電力不包含插座，請自洽裝潢商或向水電承包商申請。
  4. 如有查詢請洽 02-2725-5200 轉分機 5568 ( 4 樓展場西北水電 )、5569 ( 1 樓展場鴻冠水電 )
- \* 請於 105 年 6 月 8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逾期不受理。

欲額外價購請傳真申購單至 02-2722-7324  
電話：02-2725-5200  
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二組  
分機 2675 林柚希小姐（食品展）  
分機2692 吳侑庭小姐（食機展&包裝展）

截止日期  
105年6月10日

## 附件 8：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申購日期：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傳真： \_\_\_\_\_ E-mail： \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 \_\_\_\_\_ 張，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 備註：1.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已領取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數量外，欲額外價購時使用。  
2.每一攤位最多可額外加購2張，每一廠商最多加購10張。  
3.每張申購費用新台幣300元整，請於105年6月10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2-7324。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 貴公司繳款。  
4.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 附件 9：2016 年台北國際食品暨機械五展 廠商付費贊助展覽相關宣傳物品作業規範

- 一、目的：擴大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特於展覽期間開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使參展廠商獲得最大整體參展效果。
- 二、開放贊助項目及金額：詳如後。
- 三、贊助作業規範：
  1. 申請原則：凡食品、食機、包裝參展廠商均可申請，依申請表的收件時間先後為錄取順序之重要考量（即先申請先審核），主辦單位並保有最終決定權及分配權。
  2.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 止，額滿即停止受理。
  3. 申請方式：請填妥附件申請表後於傳真予承辦人 **Fax: 02-2722-7324**。
- 四、其他規定：
  1. 主辦單位因故於製作前取消某贊助項目，廠商已繳交該項目之費用將全額退還，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
  2. 主辦單位將以傳真書面確認函或電子郵件通知錄取廠商。請錄取廠商收到確認函起（含）**10** 天內（依確認函之發文日期起算）繳清。逾期或因故未交訂金或餘款者，均將視同自動放棄，該贊助項目權利釋出。前已經繳納之款項，概不退還。
  3. 基於安全及形象考量，所有贊助宣傳物品，均需主辦單位統一製作及施工，以維展覽品質之一致性。
  4. 每一贊助項目原則以一設計圖為限，若需換不同之設計圖，將酌收製版費。
  5. 贊助廠商所提供之設計圖需事先經主辦單位核可，並請於 **105 年 5 月 29 日** 前提交完稿圖檔（不同的檔案請存在不同的光碟片，以 **1** 個完稿存 **1** 片光碟片為原則）。
  6. 圖檔規格：**Photoshop** 檔，**300dpi** 以上解析度，輸出版面大小需符合贊助廣告面積規定。
  7. 主辦單位保留所有贊助項目修改權。

**SP 1 –買主資料袋**

贊助項目	買主資料袋
宣傳用途或地點	國外買主報到之資料袋 <b>6,000</b> 個
贊助廠商使用之廣告面積	<b>42</b> 公分 (長) × <b>12</b> 公分 (寬) × <b>28</b> 公分 (高) · 四色彩色印刷 <b>PE</b> 材質
贊助方式	單面，另一面為食品、食機、包裝、餐飲、清真五展資訊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b>1</b> 家
贊助金額 (新台幣 / 未稅)	<b>30</b> 萬元 (將提供 <b>1,000</b> 個買主袋供贊助商使用)

※以下圖樣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實物為準，買主袋型式材質以最終製作為準  
(因買主資料袋製作時間較早，如欲贊助，請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前申請)



**SP2 –免費接駁車車身廣告 ( 世貿-南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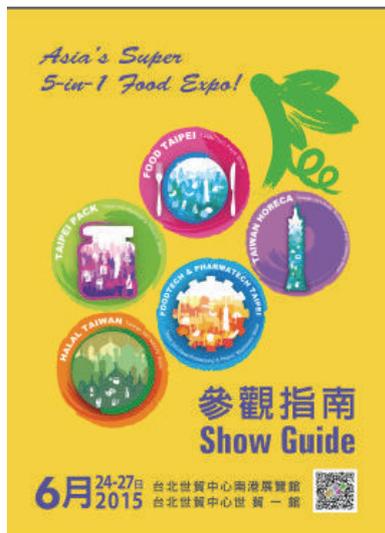
贊助項目	展館間接駁車車身廣告
宣傳用途或地點	尺寸： <b>111.1</b> 公分 ( 寬 ) x <b>13.7</b> 公分 ( 高 ) <b>98.3</b> 公分 ( 寬 ) x <b>13.7</b> 公分 ( 高 ) ( 會因車型而有調整 )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接駁車一側車身，另一側由大會使用，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再交由大會製作施工，惟圖樣須先送審核。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b>2</b> 家
贊助金額 ( 新台幣 / 未稅 )	<b>15</b> 萬 / <b>3</b> 面 / <b>3</b> 車

廣告版面示意圖：



**SG 1—食品暨機械五展參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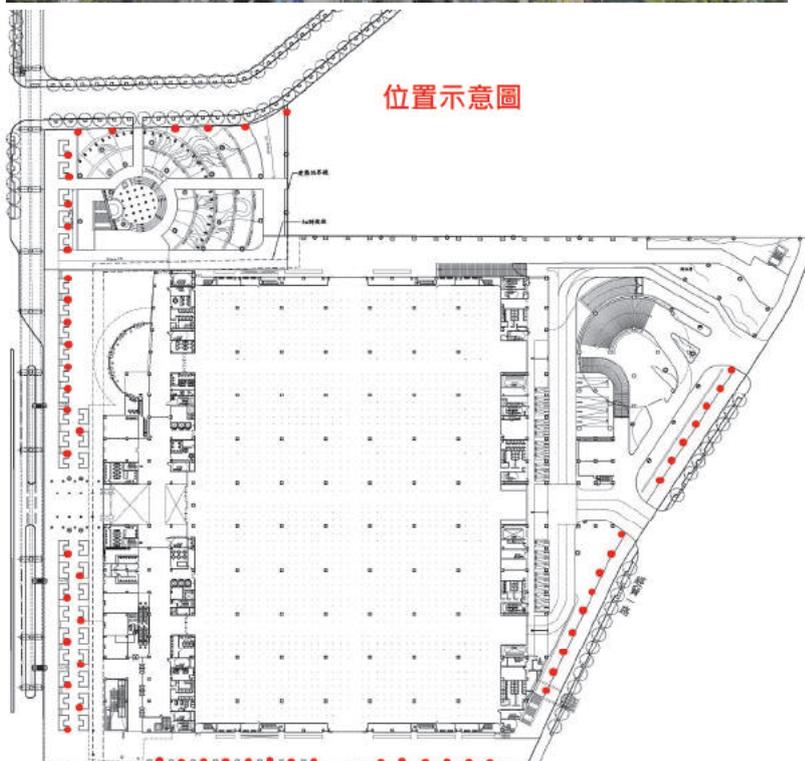
贊助項目	<b>2 萬 5,000 份</b> 參觀指南
宣傳用途或地點	展覽期間於南港展覽館及世貿一館主要出入口發送，展場人手一本，大量曝光的最佳行銷利器！
贊助廠商使用之廣告面積	全版面： <b>20.5 公分 (寬) × 28.7 公分 (高)</b> ； 半版面： <b>17.8 公分 (寬) × 12.7 公分 (高)</b> (實際尺寸依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電子檔，解析度 <b>300dpi</b> 以上，檔案格式 <b>tif、eps、pdf</b> 皆可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內頁廣告不限。封面裡、封底、封底裡各 <b>1 家</b>
贊助金額 (新台幣 / 未稅)	內頁： <b>5 萬元</b> 封面裡及封底裡：各 <b>7 萬元</b> 封底： <b>10 萬元</b>



### NIEC 1 —南港展覽館環館周圍路燈掛旗廣告

贊助項目	南港展覽館環館周圍路燈掛旗
宣傳用途或地點	南港展覽館環館周圍，共 <b>59</b> 組（一組 <b>2</b> 面） 每旗全版面： <b>60</b> 公分（寬）× <b>90</b> 公分（高）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交由大會製作施工，惟圖樣須先送審核， 廠商可使用 <b>59</b> 枝其中一面，另一面為大會使用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b>1</b> 家
贊助金額（新台幣 / 未稅）	<b>20</b> 萬元

廣告版面示意圖



**NIEC 2~3 —南港展覽館館內大型掛旗廣告**

贊助項目	(1) 1樓門廳3面及4樓門廳各3面 <b>NIEC 2</b> (2) 1樓光廊3面及4樓光廊各3面 <b>NIEC 3</b>
宣傳用途或地點	大型掛旗共12面，捲揚機桿寬205公分，尺寸： 1樓門廳3面，高320公分；4樓門廳3面，高200公分 1樓光廊3面，高320公分；4樓光廊3面，高700公分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b>3/5 版面</b> ：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再交由大會製作懸掛，惟圖樣須先送審核，旗幟型式不拘。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2家
贊助金額（新台幣 / 未稅）	20萬元 / 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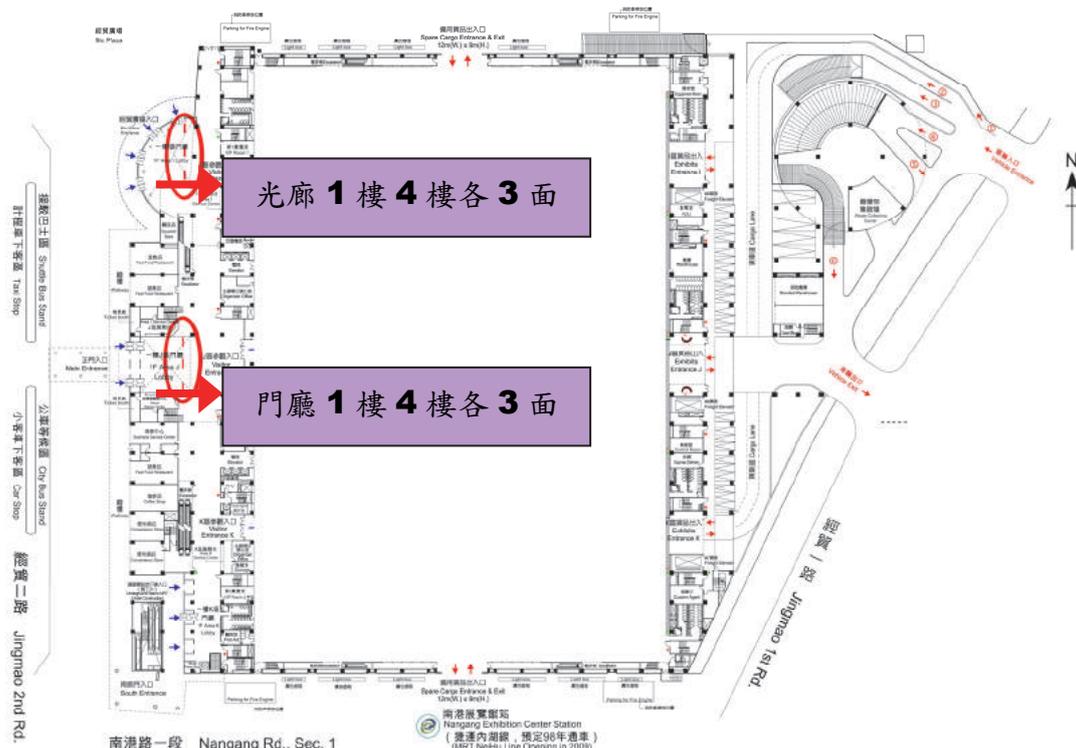
廣告版面位置示意圖



一樓門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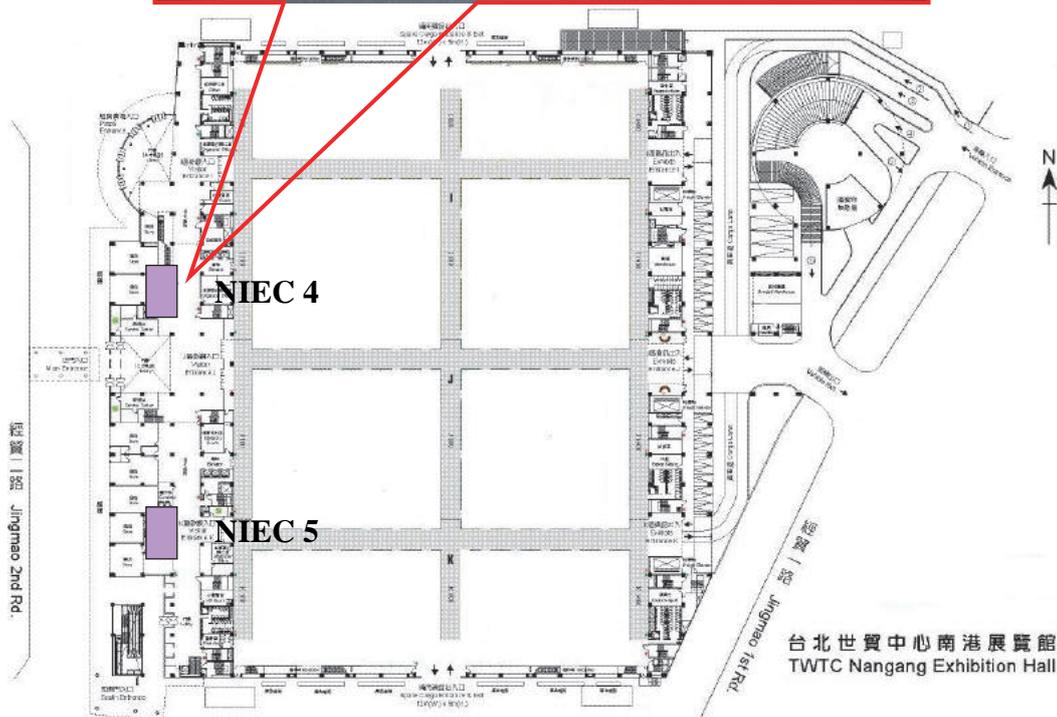
四樓光廊



### NIEC 4~5 –南港展覽館館內電梯廣告

贊助項目	一、四樓電梯
宣傳用途或地點	每層【電梯外門】各 <b>6</b> 部，每部電梯門全版面： <b>110</b> 公分 (寬) × <b>210</b> 公分 (高) · 上下各留邊 <b>5</b> 公分 <b>NICE 4</b> ：一、四樓北側客用電梯門共 <b>6</b> <b>NICE 5</b> ：一、四樓南側客用電梯門共 <b>6</b>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全版面 *設計限 <b>2</b> 圖 (增加圖樣則酌收製版費)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b>2</b> 家
贊助金額 (新台幣 / 未稅)	<b>20</b> 萬 / 每家

廣告版面示意圖



### NIEC 6 —世貿一館信義路大門牆面廣告

贊助項目	信義路大門牆面廣告
宣傳用途或地點	信義路大門左側牆面廣告 尺寸： <b>446</b> 公分 ( 寬 ) x <b>297</b> 公分 ( 高 )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b>3/5</b> 右版面，即 <b>270</b> 公分 ( 寬 ) x <b>297</b> 公分 ( 高 )，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再交由大會製作施工，惟圖樣須先送審核。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b>1</b> 家
贊助金額 ( 新台幣 / 未稅 )	<b>10</b> 萬 / 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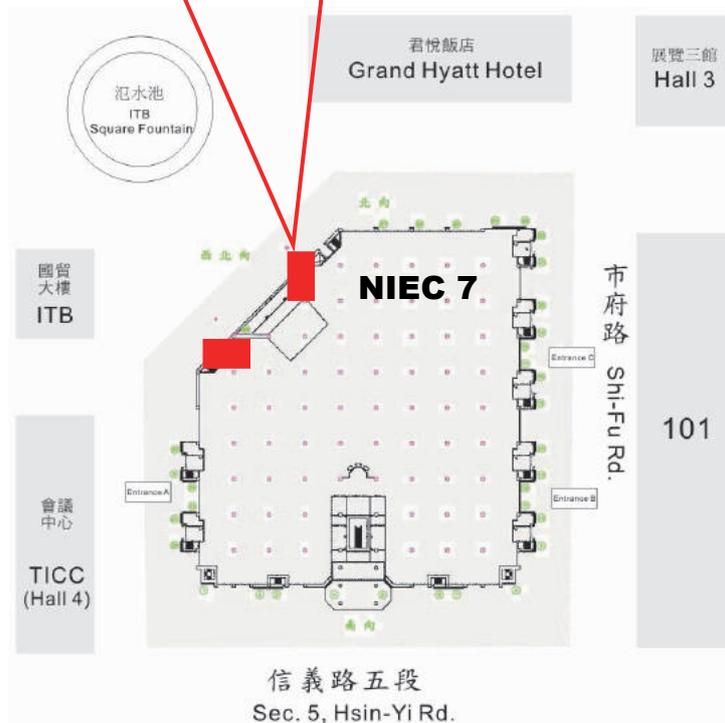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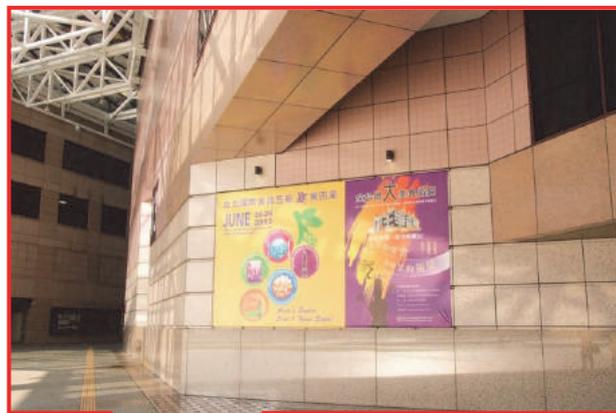
廣告版面示意圖



### NIEC 7 –世貿一館廣場入口牆面廣告

贊助項目	世貿一館廣場入口牆面廣告
宣傳用途或地點	四合一廣場入口左牆面廣告 尺寸： <b>522</b> 公分 (寬) x <b>297</b> 公分 (高)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b>3/5</b> 右版面，即 <b>270</b> (寬) x <b>297</b> (高) 公分，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再交由大會製作施工，惟圖樣須先送審核。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b>1</b> 家
贊助金額 (新台幣 / 未稅)	<b>8</b> 萬 / 每家

廣告版面示意圖



### NIEC 8 —世貿一館展場內掛旗

贊助項目	展場內 <b>V</b> 型掛旗
宣傳用途或地點	世貿一館館內走道 <b>V</b> 型掛旗 尺寸： <b>150</b> 公分 (寬) <b>x 320</b> 公分 (高)
贊助廠商可使用之廣告面積 / 贊助方式	<b>1/3</b> 下版面，即 <b>150</b> (寬) <b>x110</b> (高) 公分， <b>由贊助廠商自行設計再交由大會製作施工</b> ，惟圖樣須先送審核。
預計徵集贊助廠商家數	<b>2</b> 家
贊助金額 (新台幣 / 未稅)	<b>5</b> 萬 / <b>5</b> 面 / 每家

廣告版面示意圖



